厨房设备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松柏股份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（卖方）：佛山市高明区江业厨具日杂商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设备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甲方购买的厨房设备具体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详见附件(松柏祠堂厨房设备供货明细)。

二、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(大写)贰万零壹佰陆拾贰元整(￥20162)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，在乙方将上述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松柏祠堂厨房并经甲方验收后，乙方开发票单，甲方一次性将款项付给乙方。

三、产品质量

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货真价实，来源合法，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。

四、交货及验收

1、乙方提供的必须提供交付的有关资料。

2、甲方在货到后按照订单对设备进行验收，并出具收货凭证，如设备不符合本合同及订单要求的，可以拒绝接收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，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，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。

3、合同解除后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帐和结算，不得刁难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、街道交易所、居委会各执一份，街道财务站及村财务站两份。如果出现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如无法解决甲乙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(盖章):	乙方(盖章):
地址:	地址: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年　月　日	年　月　日